

玖都·星都荟项目室外消防给水工程合同

甲方：黄石玖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室外消防给水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玖都·星都荟建设工程
- 2、工程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室外消防给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329,2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贰佰元）。

五、工程价款支付：

- 1、根据双方协商，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50%，经监理和甲方审定确认后，支付工程量审定金额30%的进度款。
- 2、项目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100%，经监理和甲方审定确认后，支付

至工程量审定金额 70 %的进度款。

3、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 剩余3%留作质量保证金。待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提交返还保证金申请，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无异议后14日内无息返还。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综合单价以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为准；

3、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变更图纸及相关计价规范为计算依据；

4、现场签证变更综合单价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5、价款调整：

1) 人工费：按照省级有关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的价差不计入综合单价，只计取税金。

2) 材料费：主要材料(承插铸铁给水管 DN150、承插铸铁给水管 DN80) 价格变化幅度在 ±5% (含5%) 以内的不予调整，超过部分予以调整，调整的价差不计入综合单价，只计取税金；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3) 机具费：不予调整。

七、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 个工作日内启动第三方审计工作,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审计基本费及审减额 10% 以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额超过10 %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负责工地现场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驳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负责与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4)协助乙方进行各项技术资料和竣工文件的整理。

2、乙方责任:

(1)必须将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机构代证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交甲方核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给甲方备存。合同签字人非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与管理,应向甲方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权限,特殊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合格等级以上;

(4)必须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

按操作规程施工，严格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6)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纳相关费用。协助甲方做好各种外来参观检查会议等的接待工作。

(7) 做到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8)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9)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余下工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对外采购本工程所需的用工、材料、机械设备，并保证所采购的用工、材料、机械设备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及设计规范规定。

(11)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合同取得的施工任务转包或再分包。

(12)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程实施的“三位一体”贯标工作，实施创建

生

文明施工现场达标工作

(13)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合同的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因乙方不规范施工而造成甲方下道工序费用增加及采取的措施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承诺并保证甲方的工程项目通过消防验收并取得证件，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拒绝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内容和范围：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十一、保修

1、保修期：从建设单位对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2年。

2、保修内容和范围：凡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维修一切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反之由人为造成的原因，甲方承担所有费用。

3、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4、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的费用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待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提交返还保证金申请，经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无异议后14日内无息返还。

十二、工期

1、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之日止。

2、工期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所安排的月、周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误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由甲方在其进度款中扣留该款。

3、发生施工设计变更，未经建设单位、甲方书面许可，本工程施工工期不变，若工程量增加，乙方应当增加投入，按期保质完成施工工程。

4、工程延期：不可抗力(指战争、地震、暴乱、台风、洪灾等)事件发生并影响到乙方施工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报告，甲方索赔工期，甲方审核批准后，竣工日期按甲方单位的批准相应顺延。甲方单位未批准延期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因素而造成的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或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电话或书面)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进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停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施工中乙方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经甲方驻派代表通知，乙方在二十四小时内不予返工，抵制整改的，或返工整改后达不到规定质量标准的，

修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2 日内，自动退出施工现场。

区还 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

息 3、甲方单位未能及时拨付乙方项目工程款项的，乙方可顺延工期，甲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斤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上诉有关约定，不按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5、乙方将依据本合同之取得的施工任务转包或再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乙方承担合同款额5%的违约金，并于两日内自动退场。

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额 0.3 %的违约金。

7、发生施工设计变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工程施工工期不变，若工程量增加，乙方应当增加投入，按期保质完成施工工程，否则，依本条第4款办理。

十四、安全管理

1、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2、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5、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人身安全，乙方应在开工前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

十五、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须达到黄石市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样板工地目标，达不到处罚 5000 元。甲方若发现乙方不文明施工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引起的社会及其他方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后附《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附件三)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黄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_____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_____

2、发生争议后，除非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

求停止施工且为双主接受、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法院要求停止施工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七、其他

-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不能转让、一切义务不能转移。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3日

